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良承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172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6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良承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現場勘查採證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良承就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2次所為，時間有異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僅因友人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，竟以潑灑紅漆之方式毀損告訴人火鍋店之店面、廚具等物，並藉此恐嚇告訴人，所為欠缺法治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心理畏懼，及危害告訴人之財產安全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菜市場攤販，已婚，現與妻子、女兒及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審酌被告兩次行為時間相近、地點與對象同一、所犯罪質相同等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梁淑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鄭柏鴻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2年度營偵字第1720號

22 被 告 張良承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張良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
29 品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30 （一）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晚間9時6分許，共乘車牌號碼000-0

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楊春所經營，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之春記火鍋店，嗣由張良承持預先購買之紅色噴漆下車並對該處店面潑灑，致楊春上址店面之地面、廚具等均染上大片紅漆，難以除去，失去美觀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楊春，並使楊春因此心生畏懼，足以生損害於楊春之安全。

(二) 復於111年10月20日晚間9時1分許，2人復共乘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至上址，嗣由該名年籍不詳之人，持預先購買之紅色噴漆下車並對該處店面潑灑，致楊春上址店面染上大片紅漆，難以除去，失去美觀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楊春，並使楊春因此心生畏懼，足以生損害於楊春之安全。

二、案經楊春委由洪淑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良承之供述	1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其購入使用之權利車。 2、警方111年10月12日晚間警方所查扣之噴漆罐係其所購買。 3、112年10月20日監視器影像中身穿黑色衣服之人是被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春之指訴	證明上址店面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遭噴漆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淑如之證述	同上待證事實
4	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
01

	影像翻攝畫面及現場照片	
5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年2月15日刑紋字第11 20017767號鑑定書	警方於111年10月12日於現 場所扣得之噴器罐所採得之 2枚指紋經送鑑定與被告相 符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張良承上開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（二）部分所為，
03 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及同法第305條恐嚇
04 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張良承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
05 （二）所示犯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06 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
07 處斷。被告張良承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行，
08 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張良承所
09 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14

檢 察 官 許 家 彰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17

書 記 官 鍾 雲 雅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3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5 下罰金。